

文件 S/1624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四日伊朗總理爲答覆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四日祕書長關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S/1501)、六月二十七日(S/1511)及七月七日(S/1588)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電報(S/1619)事致祕書長電

〔原件：英文〕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逕覆者閣下七月十四日來電(S/1619)奉悉，本人所引以爲憾而不能不敬請閣下注意者爲伊朗軍隊人數有限甚至爲應付國內需要亦感不敷。但伊朗政府及人民誠摯希望朝鮮境內之和平與安全不久即可實現。

伊朗總理

(簽名) Ali RAZMARA

文件 S/1625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四日南非聯邦駐聯合國常任副代表爲答覆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四日祕書長關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S/1501)、六月二十七日(S/1511)及七月七日(S/1588)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電報(S/1619)事致祕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逕覆者，接奉台端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四日第十七號電報，籲請協助聯合國在朝鮮之軍事行動一節，

本人茲奉命通知閣下，南非聯邦政府對於來電已予以極鄭重之考慮。

根據本人六月三十日節略，閣下諒已知悉聯邦政府對於朝鮮衝突所持之態度，本人茲奉命再度聲明：聯邦政府自係竭誠擁護關於朝鮮局勢之決議案及實施該案所採取之步驟。

關於尊電所稱增加協助之可能性一層，聯邦政府認爲應與美國政府就閣下所作籲請之若干方面進行討論。按是項討論現已開始進行，並聞。

南非聯邦駐聯合國

常任副代表

(簽名) J. M. JORDAAN

文件 S/1630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五日土耳其外交部長爲答覆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四日祕書長關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S/1501)、六月二十七日(S/1511)及七月七日(S/1588)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電報(S/1619)事致祕書長電

〔原件：法文〕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逕覆者，接奉閣下七月十四日來電〔S/1619〕，土耳其共和國政府認爲遵從根據聯合國憲章及安全理事會決議所發生之義務，爲其職責所在，對於上述電報已本此種精神鄭重加以考慮。根據此項考慮所得之結論，並鑒於處目前世界局勢之下爲維持普遍和平起見，上述決議之有效實施至屬必需。土耳其共和國政府決定將土耳其作戰部隊四千五百人提供聯合國指揮在朝鮮服務。

土耳其外交部長

(簽名) Fuad KOPRULU

文件 S/1632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四日巴拉圭外交及宗教事務部長爲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S/1501)及六月二十七日(S/1511)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事致祕書長電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巴拉圭政府與人民對於安全理事會六月二十五日(S/1501)及二十七日(S/1511)之重大決議案，表示堅決擁護，並依據閣下六月三十日來電，決盡巴拉圭力之所及提供協助，共同奮鬥，務期伸張自由與正義以制裁擾害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力量。

巴拉圭外交及宗教事務部長

(簽名) Bernardo OCAMPOS